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6月1日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刘建国通知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9日、2020年6月1日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，刘建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的3,250万股（其中750万股为2020年5月转增股本形成）中的1,350万股、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3,250万股（其中750万股为2020年5月转增股本形成）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刘建国
本次解质股份	4,600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9.32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55%
解质时间	2020年5月28日、29日
持股数量	11,700 万股
持股比例	6.48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2,680 万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2.9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48%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